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270號

03 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 一 人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訴訟代理人 吳紹維

10 李則逸

11 被 告 楊子萱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
14 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8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882元為原
21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理由要領

23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前某時，依分期付款買賣方
24 式，向其購買iPhone 15 Plus手機，約定分期總價金新臺幣（下
25 同）66,888元，被告應於113年7月1日至116年6月1日止，分36
26 期，每期1,858元清償，詎被告僅繳付7期後，即未再繳付，餘款
27 尚有53,882元等語。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分期
28 付款買賣約定書、繳款明細為證，堪認真實，故原告訴請被告給
29 付餘款，本屬有憑。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
30 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
31 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

01 389條定有明文。被告雖主張原告一期未付，餘款視為全部到
02 期，故請求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云云，然此
03 明顯牴觸上開民法第389條強制規定，尚非可採。準此，本件兩
04 造分期買賣約定總價金既為66,888元，則被告所積欠之各期給
05 付，總額需達13,377.6元（計算式：66,888元÷5=13,377.6
06 元），原告始得請求其餘未到期之價金，故原告就利息部分之請
07 求，應如附表所示，方為有據。其餘利息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08 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陳 彥 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14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5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6 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劉怡君

19 附表

20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
1	1,858元	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2	1,858元	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3	1,858元	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4	1,858元	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5	1,858元	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6	1,858元	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續上頁)

01

7	1,858元	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8	40,876元	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